XLHB-YSJC-2021-037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尚剑杰

电话：13789571000

邮编: 01606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政府东 2 公里处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克其其格

电话：13644873669

邮编: 01606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906 号

声　明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内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7t/a（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15个/a				
实际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7t/a（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15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4月		
竣工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日-7月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246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	2021年3月31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6	**环保投资**	26	**比例**	100%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号文，2018年5月16日 8、《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 9、《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审字〔2021〕246号 2021年3月31日； 10、《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2021年6月； 11、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近些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如若得不到妥善处置，将给城市的发展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和环保压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正是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为此，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厂区内建设1座危废品暂存库，可储存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矿物油7t/a、废油桶15个/a。

2021年3月委托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3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246号文对《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1年4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1年6月建设完成，目前工程已建设完毕，各项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项目名称：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吨洗煤厂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07.060606179,N39.406044657。具体地理位置、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图2-1、2-2。

建设单位：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建危废品暂存库一座，占地106m^2，用于暂存厂区内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主要建设工程为危废品暂存库、导流槽、集液池及其防渗工程和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详情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库体	1座，占地面积106m²（6.5m×16.3m），建筑高度2.1m，一层，砖混结构。	1座，占地面积106m²（6.5m×16.3m），建筑高度2.1m，一层，砖混结构。	与环评要求一致
		导流沟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	危废品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1座0.5m³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危废暂存库外设置1座0.5m³的废液收集池，并设有盖子，且设有两道锁。	设置在库外
		防渗层	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基础C30混凝土20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SBS防水层（4mm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10}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涂刷环氧树脂漆2遍，渗透系数≤1×10^{-10}cm/s。	地面、裙脚、收集池、导流沟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基础C30混凝土20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SBS防水层（4mm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且涂到墙身1.2m高处，渗透系数≤1×10^{-10}cm/s，库内危险废物按种类分三个区存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供电。	依托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供电。	与环评要求一致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扭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危废品暂存库内设有消防设施，包括干粉灭火器等。	危废品暂存库内设有消防设施，包括干粉灭火器等。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项目采用防爆灯照明。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热		危废暂存库无需供热。	-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品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活、生产废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治理	危废品暂存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危废品暂存库为全封闭结构，设有换气扇通风。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治理	废弃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最终由环卫部门拉运。	废弃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在危废库内随废油桶定期处理，废矿物油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防渗工程	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基础C30混凝土20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SBS防水层（4mm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10}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涂刷环氧树脂漆2遍，渗透系数≤1×10^{-10}cm/s；	地面、裙脚、收集池、导流沟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基础C30混凝土20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SBS防水层（4mm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且涂到墙身1.2m高处，渗透系数均≤1×10^{-10}cm/s。库内危险废物按种类分三个区存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境风险		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	地面、墙体、墙裙等已做防渗、防腐、防漏措施，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且设有监控进行实时监控。	与环评要求一致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由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员调配。

4.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26万元，工程本身属于环保设施，环保投资比例为100%。

5.危险废物储存情况

表2-2　危险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预计储存（t/a）	来源及产生工序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半固体	毒性、易燃性	5.9	日常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半固体	毒性、易燃性	1.1	日常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体	毒性、易燃性	0.3（15个）	盛装液压油、润滑油

6.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将厂区内的废矿物油收集暂存，再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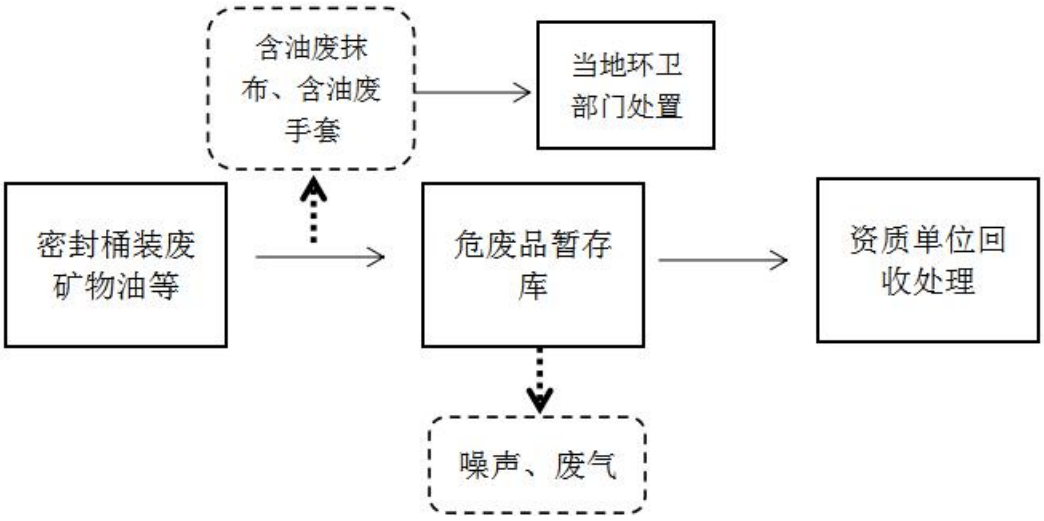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物排放：

1、废气：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4、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1座0.5m³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危废暂存库外设置1座0.5m³的废液收集池，并设有盖子，且设有两道锁。	因平面设计变化，将废液收集池设置在库外。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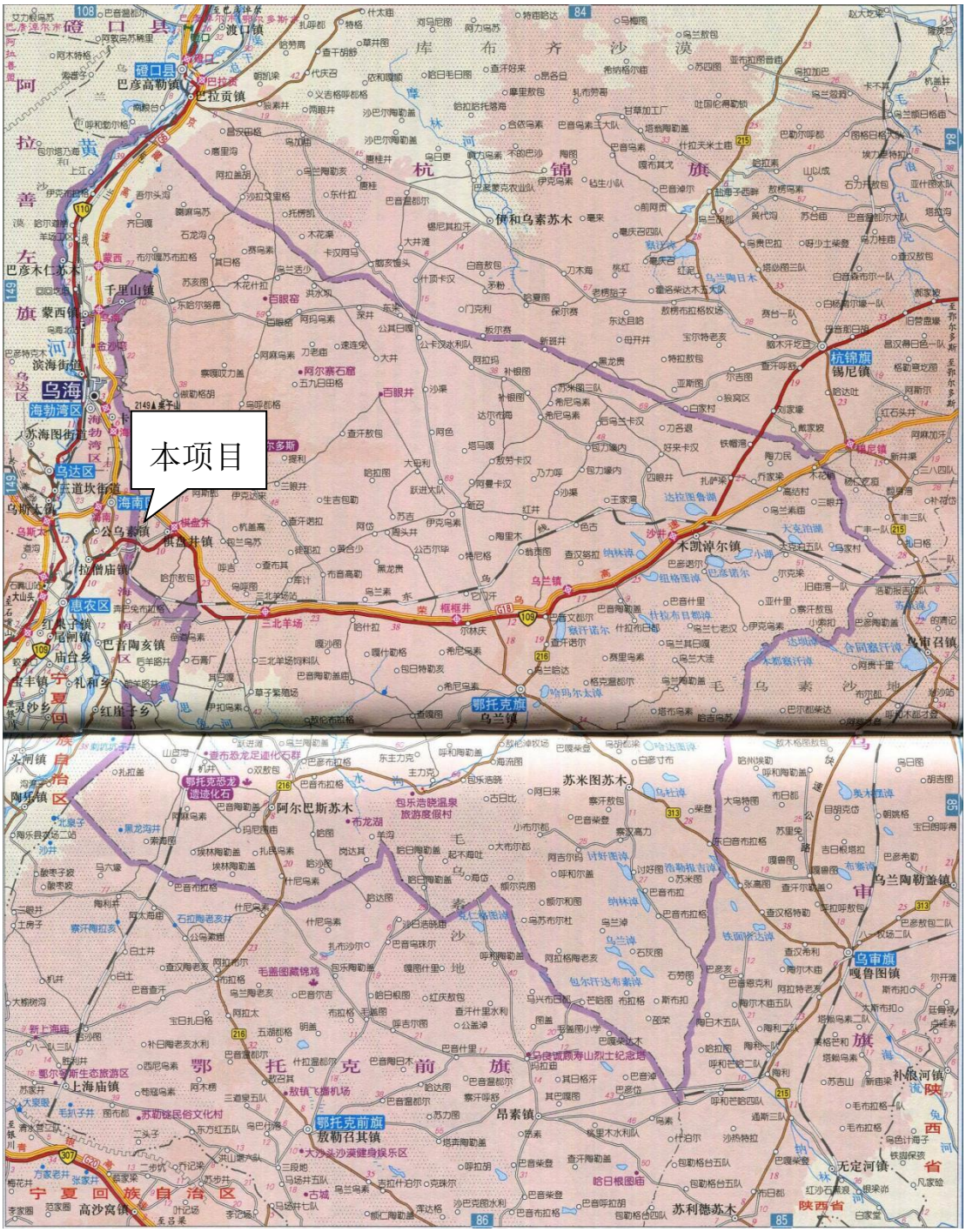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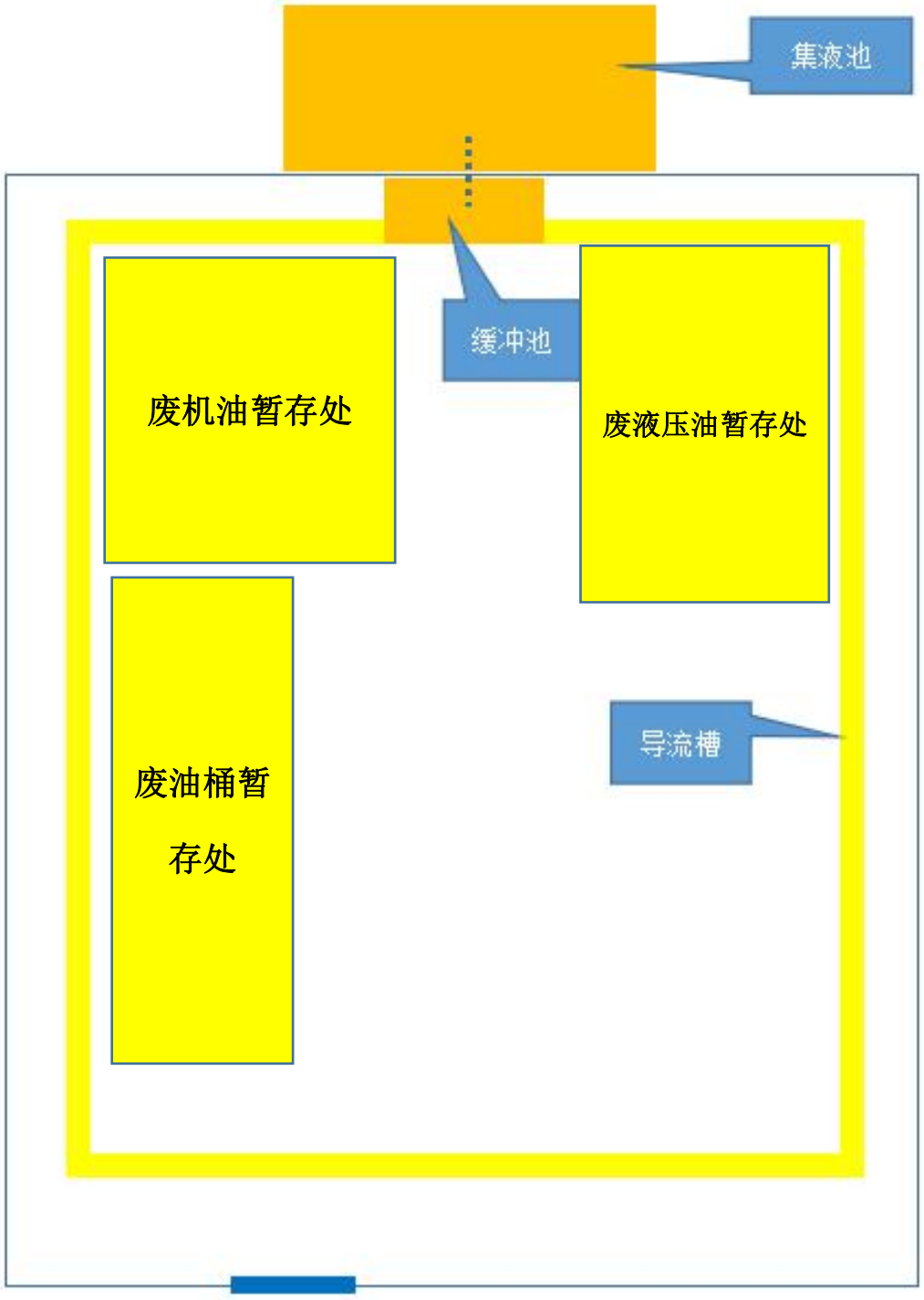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防治对策

1.废气

危废品暂存库安装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2.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定期运输矿物油、废油桶的车辆，通过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

3.污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来自搬运、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产生量共36个/a，与废油桶一并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品暂存库，运营期主要暂存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3.0Mt/a）建设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5.风险防控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设有导流槽及1座0.5m^3集液池。地面、裙脚、收集池、导流沟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基础C30混凝土20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SBS防水层（4mm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且涂到墙身1.2m高处，渗透系数≤1×10^{-10}cm/s。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油桶收集。废矿物油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设置了警示标志，危废库门口设置围挡，库内设置监控系统，严格执行转运“五联单”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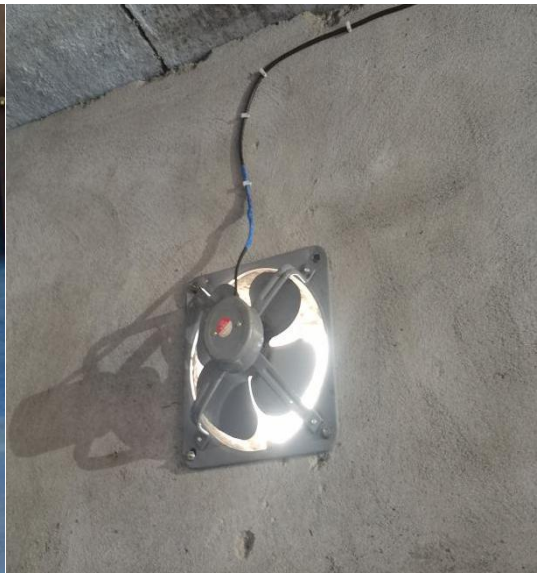
集液池



导流槽



封闭桶



换气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根据《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007t/a，属于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仅需1名保管员，人员由场内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设备，不产生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等，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及含油废手套，集中收集至垃圾桶中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3.0Mt/a）建设项目内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非正常工况、危险废物运输和储存事故、恶劣自然条件等情况下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

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定期监测，监测井应具备应急抽水功能，加强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3.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符合性说明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	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活动范围较小，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了围挡，定期进行了洒水和清扫；没有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已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定期监测，监测井应具备应急抽水功能，加强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项目位于棋盘井矿区，该区域无潜水层，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了设计、建设和管理。废矿物油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位于棋盘井矿区，地下水为承压水，无潜层地下水，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1-071-L。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2021年6月由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详细情况见表6-1，布点位置见图6-1~6-2：

表6-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F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连续采样2天，每天监测4次
2	监测点1（FQ-02）			
3	监测点2（FQ-03）			
4	监测点3（FQ-04）			

（2）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3420A（CDYQ-039）	0.07mg/m^3

2.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6-3，布点位置见图6-3：

表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ZS-01）	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2	厂界东（ZS-02）		
3	厂界南（ZS-03）		
4	厂界南（ZS-04）		

（2）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CDYQ-021-09）KDF-1型便携式风速仪（CDYQ-044-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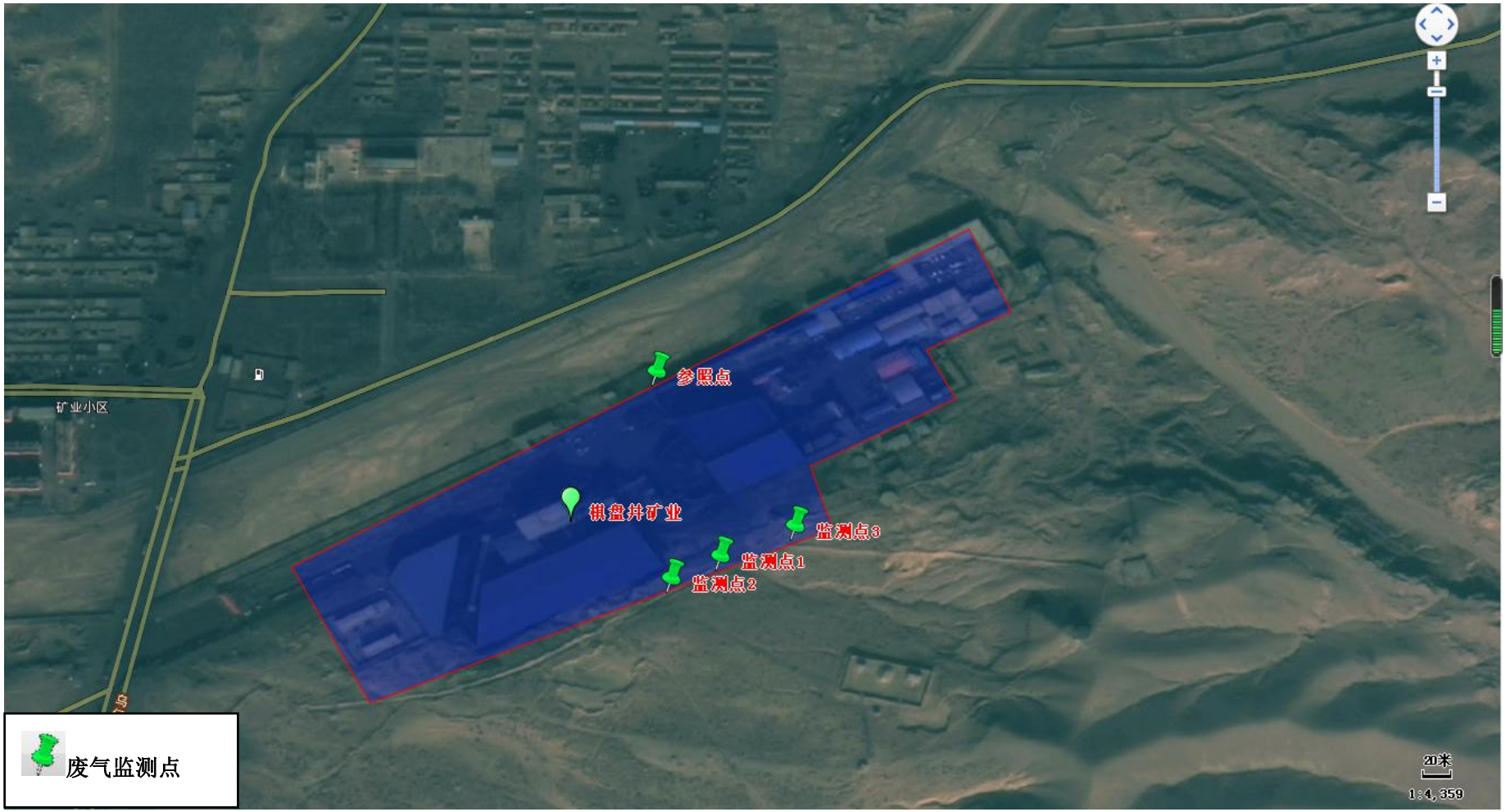


图 6-1　7 月 1 日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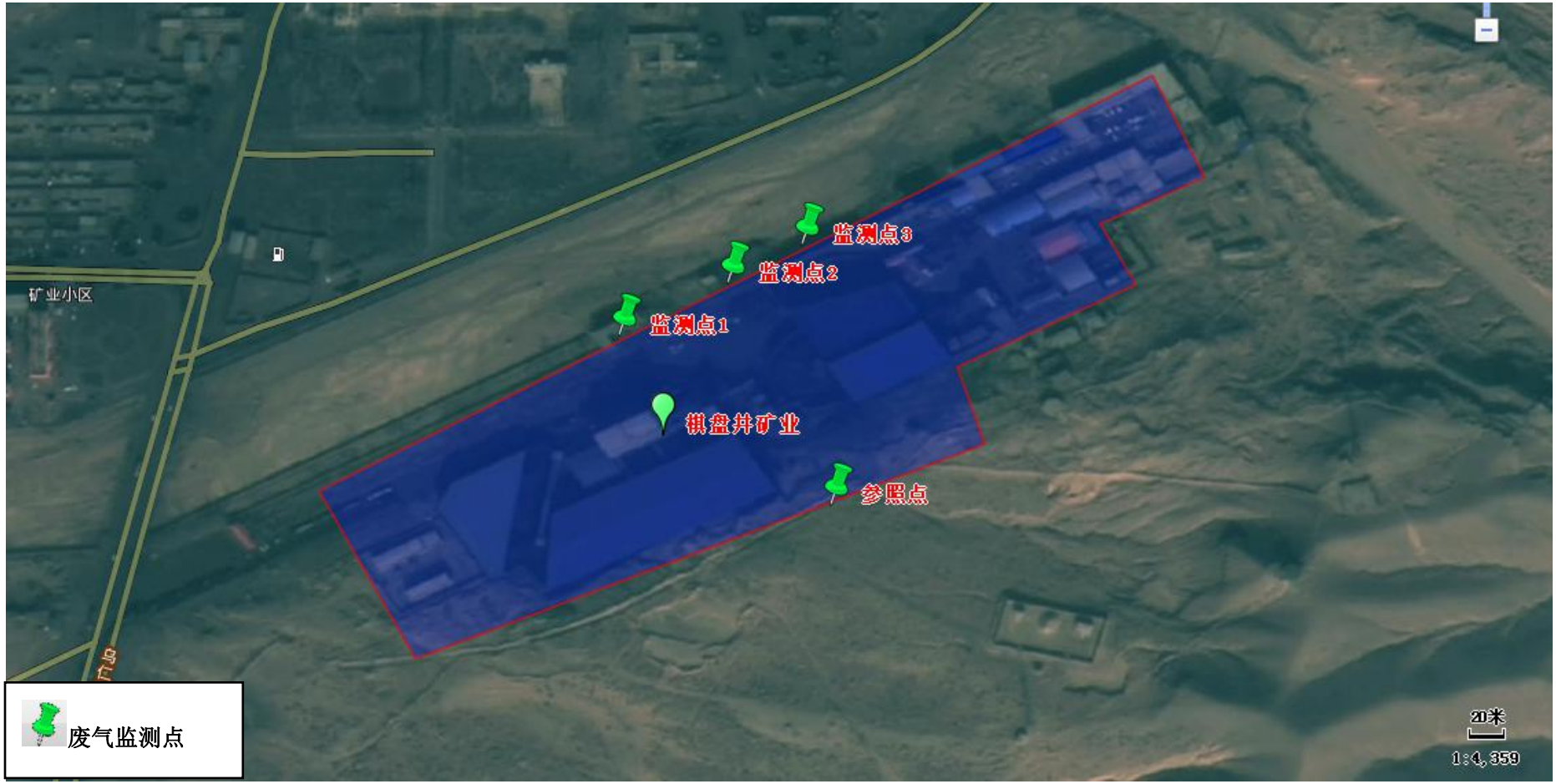


图 6-2　7 月 2 日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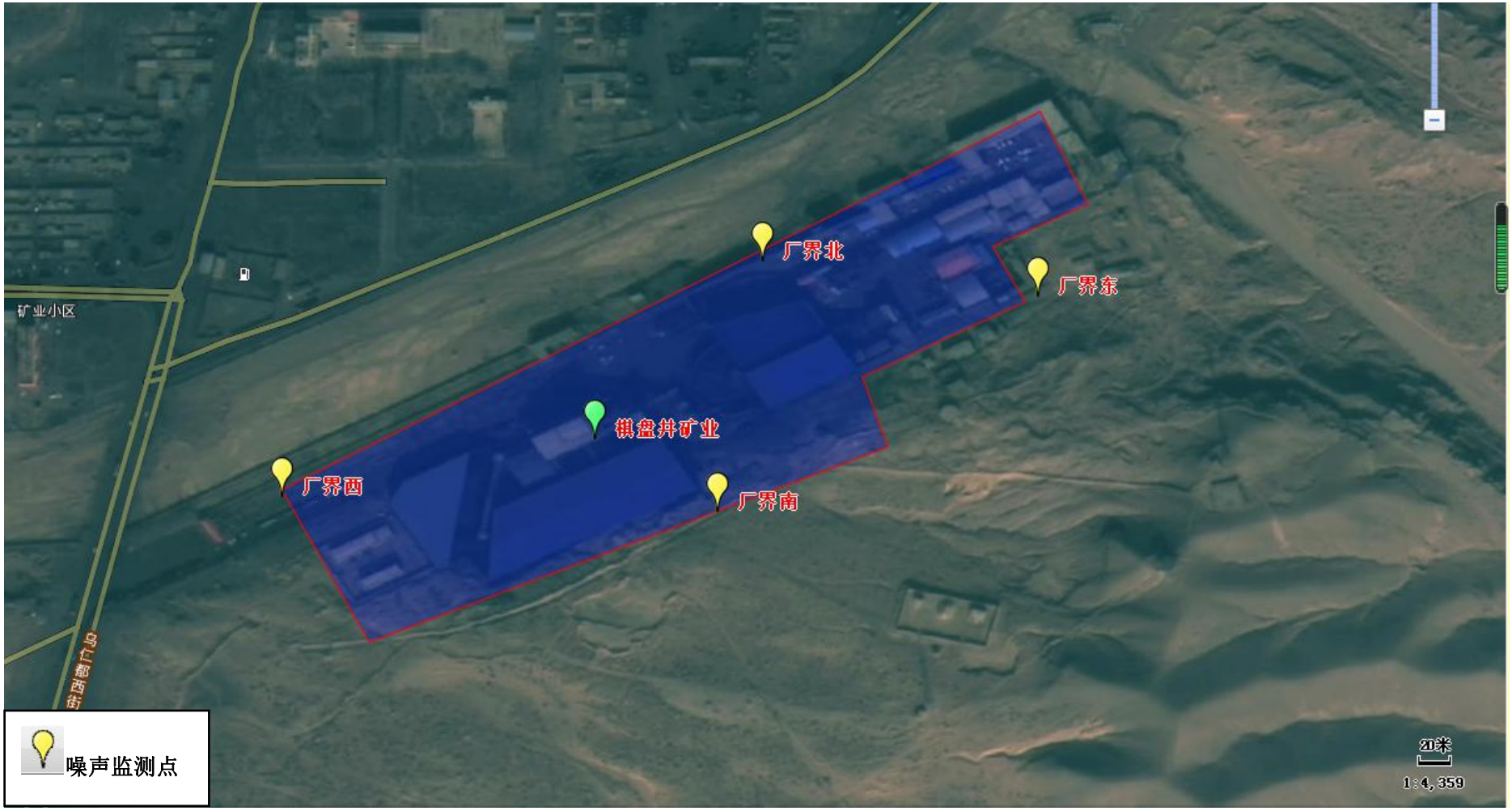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危废库内储存废矿物油0.1t。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FQ-01	监控点1 FQ-02	监控点2 FQ-03	监控点3 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3 ）			
2021.7.1	8:00	0.21	0.29	0.39	0.34
	10:00	0.16	0.31	0.35	0.38
	14:00	0.19	0.35	0.29	0.31
	16:00	0.20	0.35	0.30	0.28
2021.7.2	8:00	0.10	0.16	0.38	0.20
	10:00	0.08	0.21	0.29	0.49
	14:00	0.11	0.32	0.33	0.45
	16:00	0.14	0.51	0.36	0.29
大气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非甲烷总烃：4.0mg/m^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数值为0.4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4.0mg/m^3）。

（2）噪声监测结果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L_{eq}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1.7.1		2021.7.2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ZS-01）	55.1	45.5	54.8	42.7
厂界南（ZS-03）	53.3	43.0	52.3	43.9
厂界西（ZS-05）	52.1	44.6	53.5	42.6
厂界北（ZS-07）	54.2	43.1	52.5	44.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昼间噪声值在52.1dB（A）-55.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6dB（A）-45.5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危废品暂存库安装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2）废水

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

（3）噪声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减缓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与废油桶一并处理。

危废品暂存库暂存的废矿物油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数值为0.4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3）。

（2）噪声

昼间噪声值在52.1dB（A）-55.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6dB（A）-45.5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竣工验收结论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条件，可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内				
	行业类别	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E107.060606179,N39.40604465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2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0752566620X0		验收时间		202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P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集液池



导流槽



封闭桶



标识标牌



危废库外部



摄像头

附件

附件1：《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246号 2021年3月31日；

附件2：监测报告；

附件3：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其资质。

附件4：《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24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现有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导流槽、集液池和防渗工程

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年收集储存废矿物油7吨、废油桶15个。本项目仅收集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得收集其他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项目总投资2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定期监测，监测井应具备应急抽水功能，加强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 3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 4 -

附件 2

CMA
160512050114
有效期2022年01月06日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DJC-YSQ-2021-056

项目名称：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4 日

声 明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报告无效；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8、当被监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树清
联系人：	贺凯飞
联系电话：	18947786333
地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闫军
联系电话：	15048798152

一、前言

2021年7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1：

表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1.7.1-2021.7.2	测定日期	2021.7.2-2021.7.3
样品数量	32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 （YSQ-21056-F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2	监控点1（YSQ-21056-FQ-02）			
3	监控点2（YSQ-21056-FQ-03）			
4	监控点3（YSQ-21056-FQ-04）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2：

表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m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1.7.1-2021.7.2		测定日期	2021.7.2-2021.7.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YSQ-21056-FQ-01）	监控点1（YSQ-21056-FQ-02）	监控点2（YSQ-21056-FQ-03）	监控点3（YSQ-21056-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1.7.1	8：00	0.21	0.29	0.39	0.34
	12：00	0.16	0.31	0.35	0.38
	16：00	0.19	0.35	0.29	0.31
	20：00	0.20	0.35	0.30	0.28
2021.7.2	8：00	0.10	0.16	0.38	0.20
	12：00	0.08	0.21	0.29	0.49
	16：00	0.11	0.32	0.33	0.45
	20：00	0.14	0.51	0.36	0.2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非甲烷总烃：4.0mg/m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表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7.1	8：00	19	86.8	1.9	北
	12：00	24	86.6	1.7	北
	16：00	29	86.5	1.6	北
	20：00	22	86.7	1.9	北
2021.7.2	8：00	20	86.9	2.0	南
	12：00	23	86.7	1.9	南
	16：00	29	86.5	1.8	南
	20：00	22	86.6	2.1	南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5：

表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7.1-2021.7.2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YSQ-21056-ZS-01）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	厂界南（YSQ-21056-ZS-02）		
3	厂界西（YSQ-21056-ZS-03）		
4	厂界北（YSQ-21056-ZS-04）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6：

表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CDYQ-021-11） KDF-1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CDYQ-044-02）	--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

表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监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Leq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1.7.1		2021.7.2	
监测点位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厂界东（YSQ-21056-ZS-01）	55.1	45.5	54.8	42.7
厂界南（YSQ-21056-ZS-02）	53.3	43.0	52.3	43.9
厂界西（YSQ-21056-ZS-03）	52.1	44.6	53.5	42.6
厂界北（YSQ-21056-ZS-04）	54.2	43.1	52.5	44.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8：

表8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校准时间	声校准值（dB）	监测前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监测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评价
1	2021.7.1	8：00	94.0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		22：00	94.0	93.8	0.2	93.8	0.2	
3	2021.7.2	8：00	94.0	93.8	0.2	93.8	0.2	
4		22：00	94.0	93.8	0.2	93.8	0.2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非甲烷总烃：4.0mg/m³）。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 制 人：[illegible] 审 核 人：[illegible]

批 准 人：李鹏 批准日期：2021年7月4日

附件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废矿物油（HW08、类）

委托处置合同



产废单位（甲方）：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签订背景及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物类别代码：HW08/900-249-08），连同包装物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据此，乙方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辖区内，具有法定处置资质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机构，受甲方委托依法合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类别代码：HW08/900-249-08）等危险废物。该类危险废物属于国家环保部、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和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矿物油（HW08）类别之列。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指示要求。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使废物能够有效循环、再次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合同。

2、范围及前提：

2.1范围：委托处置范围包括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类别代码：HW08/900-249-08）等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桶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处置、利用。

2.2前提：乙方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资质和相应类别危废的处置能力。乙方须将相关资质（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并交由甲方存入其危险废物管理档案。

3、处置危废种类及数量：以甲方实际产生数量过磅为准，合同数量为预估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吨）	现场包装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4、甲乙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转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同类别危废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贮存仓库，乙方进入辖区运输时，依照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提供通行便利，并提供辖区内相应设备支持；

（4）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乙方装车作业进行全程督导；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危废种类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

b. 同类别危废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危险废物；

c. 两类、不相容或相互反应危险废物严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d. 处置运输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确定处置运输具体的时间；

（6） 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并依照地方危废管理部门要求，保留并转交联单相应单联；

（7） 保证“发运人”一栏由本方发运人员亲自填写。发运人员对联单上“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8） 联单上危废相关信息（“废物名称”、“类别编号”、“数量”、“废物特性”、“形态”、“包装方式”）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危废一种数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9）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向乙方规范转交危险废物，努力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10） 若发生意外或环境污染事故，离开甲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义务：

（1）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2） 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利用符

合国家技术要求；

（3）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尽可能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内河水源、人畜饮用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的运输线路，及时清运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4）转运时，确保工作人员在甲方辖区内遵守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督导，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的，依照甲方规定条款对违规人员、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处罚；

（5）转运时，工作人员爱惜甲方提供的支持转运的设施、设备，努力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按操作规程，安全装车、文明转运；

（6）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从甲方规范转接危险废物；

（7）转运危险废物顺利到达处置（接受）单位后，接收单位接收人应向甲方危险废物主管人员进行告知。

（8）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清楚填写“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和“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内容，在“废物接收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计重方式及收费标准：

5.1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1）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地磅过磅称重后计重；

（2）若不采用地磅称重，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情况下对转运危废进行计重，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按桶（200公斤含桶）为计价单位计重。

5.2收费标准：

（1）合格HW08废矿物油乙方按500元/吨从甲方收购。

（2）空油桶由乙方免费负责按正规手续处置。

6、付款方式：

每次转运废矿物油时乙方按收购价全额预付款付清废油款，款内提货。

7、违约责任：

7.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甲方如有需处置的上述两类危险废物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依照双方约定具体时间进行转运处置，否则视为违约。

7.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3 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须将所产生的废油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若发现与实际产量有出入，或存在私自向第三方出售的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若干解释相关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8、合同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由甲方报环保局备案一份，乙方持一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10、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

产废单位		处置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焕才	法定代表人	杨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布拉格东街02号
联系电话	13789571000	联系电话	15147781778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鄂托克旗支行棋盘井工业园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行
账号	15001687140052501838	账号	154060136622
税号	91150600752566620X0	税号	91150623MA0Q3MEM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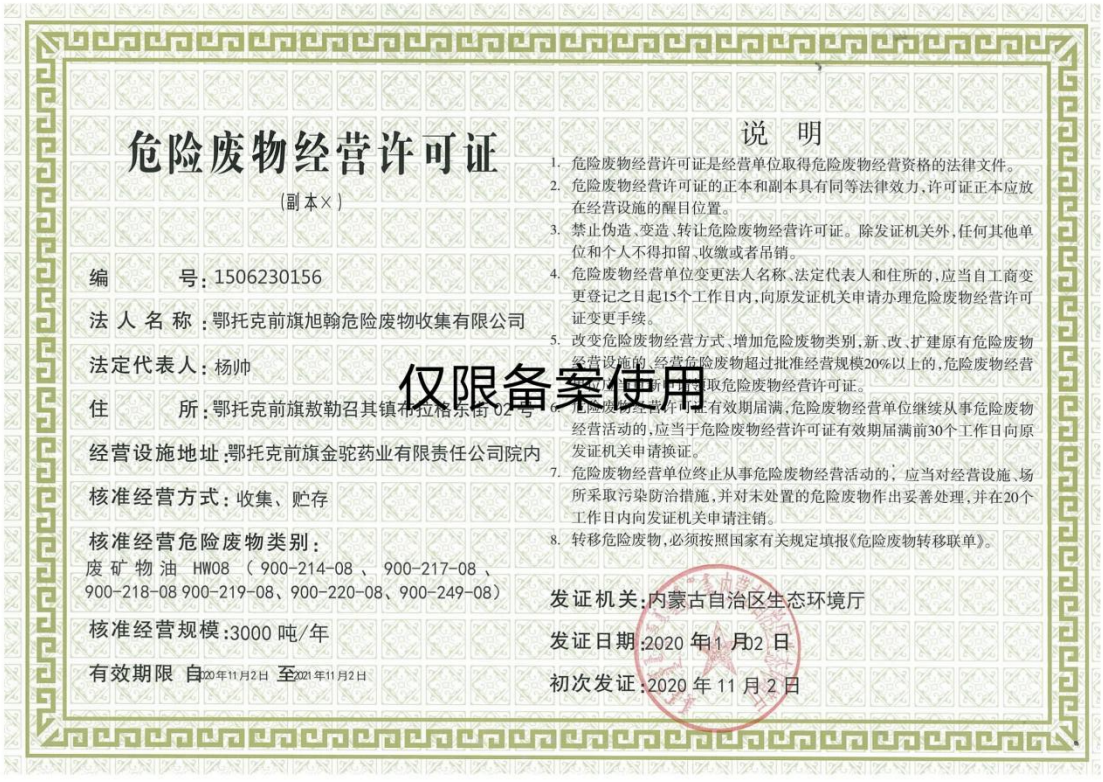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仅限备案使用

法人名称：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帅
住　　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布拉格东街02号
经营设施地址：鄂托克前旗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编　　号：1506230156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核准经营规模：3000 吨/年。
有效期限：1 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仅限备案使用

编　　号：1506230156
法人名称：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帅
住　　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布拉格东街02号
经营设施地址：鄂托克前旗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1月2日 至2021年11月2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所[illegible]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初次发证：2020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Q3MEM60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帅

经营范围　废机油、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销售（不含固体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废旧金属回收；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2月11日至 长期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布拉格东街02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4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075256620X0
法定代表人	宋焕才	联系电话	0477-6473818
联系人	尚剑杰	联系电话	13789571000
传真	0477-6473843	电子邮箱	670760832@qq.com
地址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现有场地		
预案名称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本单位于2021年6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7.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9日		
备案编号	150624-2021-071-L		
报送单位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芽勇	经办人	冬梅

自主验收意见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5人（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内，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座占地面积为106m^{2}的危废品暂存库、导流渠、集液池及其它辅助设施，贮存废矿物油7t/a，废油桶15个（0.3t/a）。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1年3月3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246号文对《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危废品暂存库设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与废油桶一并处理。

危废品暂存库暂存的废矿物油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五）风险防控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设有导流槽及1座0.5m^3集液池。地面、收集池、导流沟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基础C30混凝土20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SBS防水层（4mm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且涂到墙身1.2m高处，渗透系数均为≤1×10^{-10}cm/s；设置了警示标志，危废库门口设置围挡，库内设置监控系统，严格执行转运“五联单”制等。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0.4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2.1dB（A）-55.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dB（A）-45.5dB（A）之间，危废品暂存库所在厂区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公司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已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1-071-L。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旭琴	专家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鲜先	专家
戴蒙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戴蒙	专家
阿萨娜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员	阿萨娜	验收调查单位
商创杰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商创杰	建设单位